

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

汇报人：

2023-12-31

目录

- **火灾隐患概述与分类**
- **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流程**
- **督办机制建立及实施**
- **立销案办法制定与执行**
- **跨部门协作与沟通机制建设**
- **法律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完善**
- **总结回顾与未来展望**

01

火灾隐患概述与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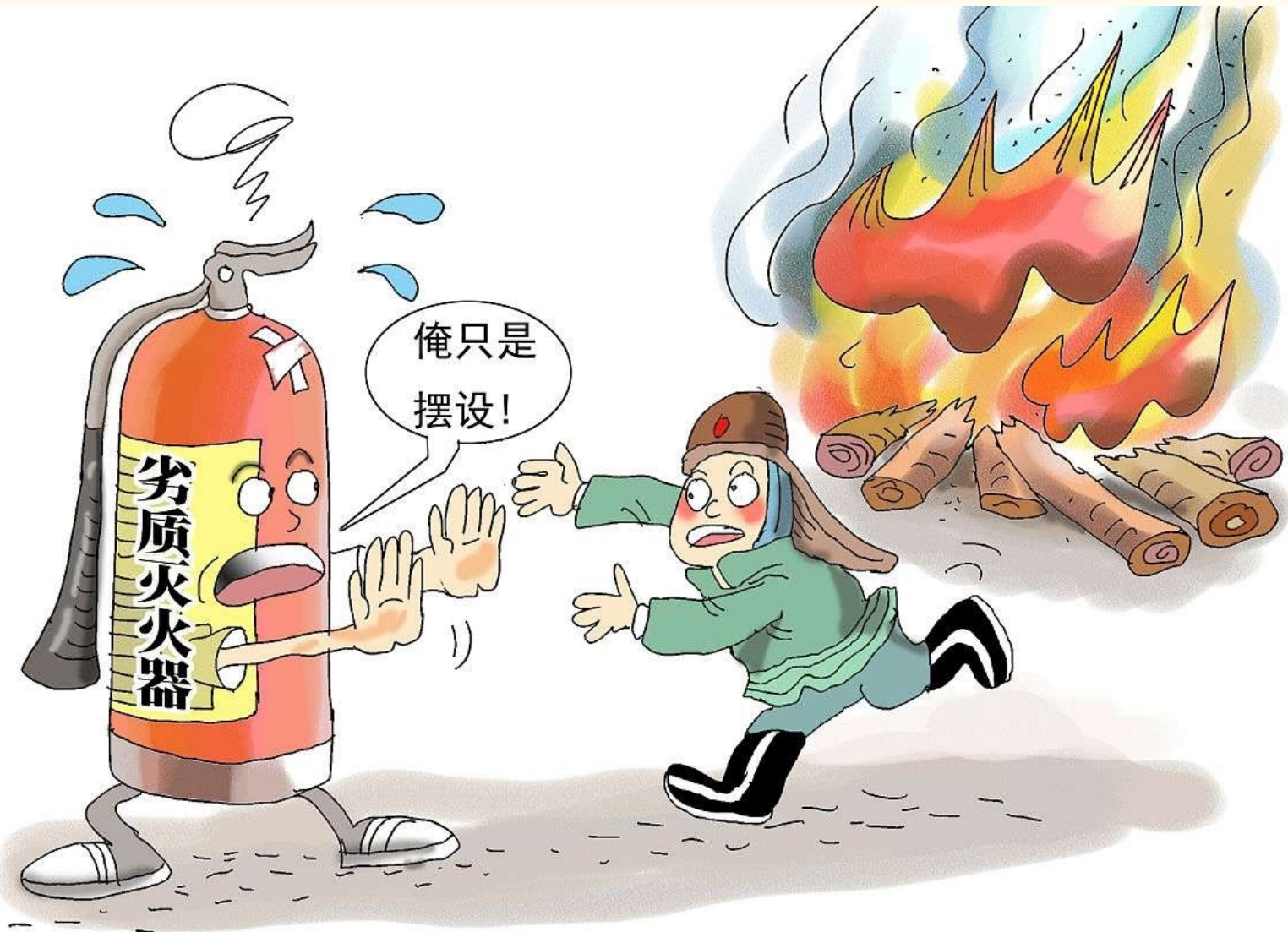
火灾隐患定义及危害性

火灾隐患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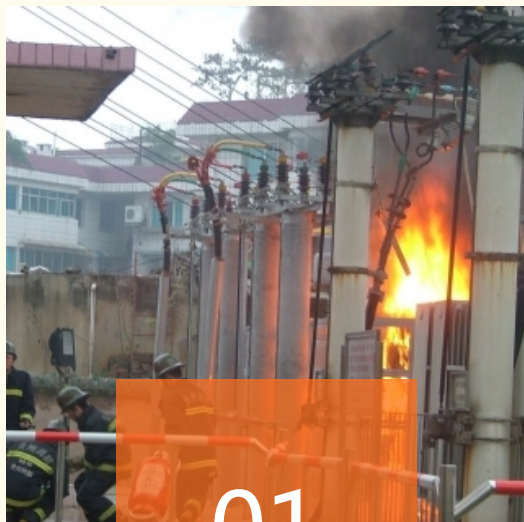
指潜在的有直接引起火灾事故可能，或者火灾发生时能增加对人员、财产的危害，或者是影响人员疏散以及灭火救援的一切不安全因素。

危害性

火灾隐患是导致火灾发生的重要原因，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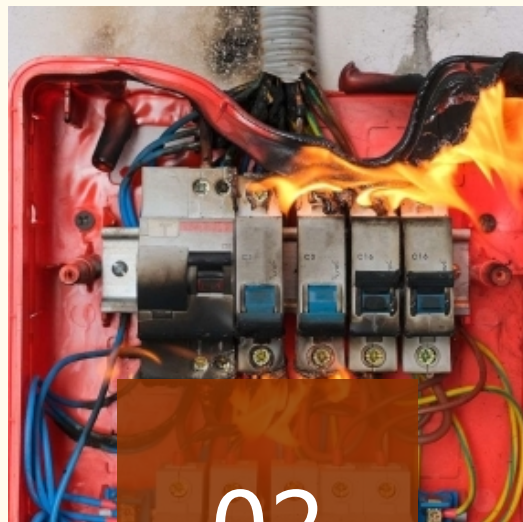
常见火灾隐患类型



01

电气火灾隐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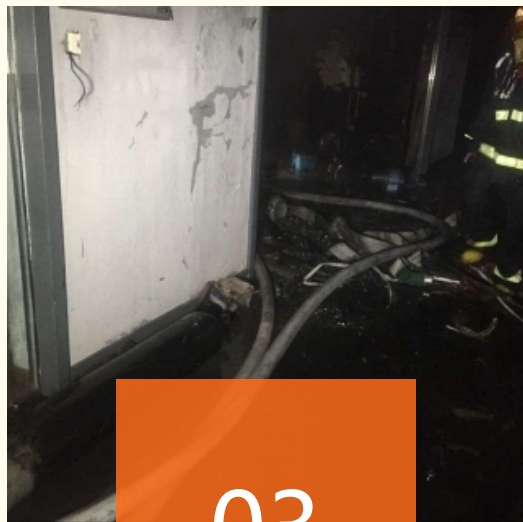
包括电气线路老化、短路、过载、接触不良等。



02

易燃易爆物品隐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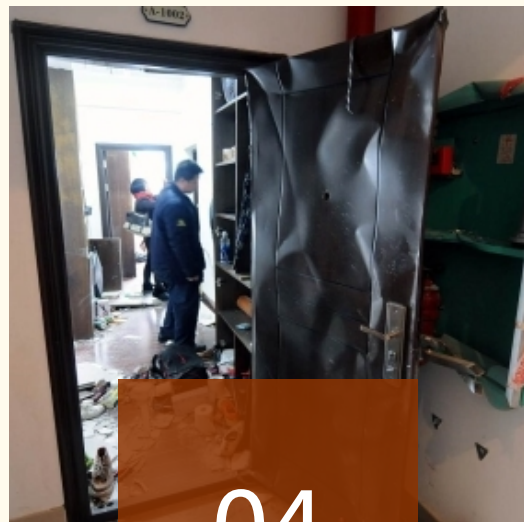
涉及易燃液体、气体、固体等危险品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环节。



03

建筑结构隐患

建筑耐火等级不足、防火间距不足、消防通道不畅等。



04

消防设施隐患

消防水源不足、消防器材损坏或缺失、自动消防设施故障等。

判定标准与依据

国家消防法律法规

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。



地方性消防法规

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消防条例或规定。



消防技术标准

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等。



实际检查情况

消防部门对单位或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发现的具体问题和隐患。



02

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流程



初步排查与识别

排查范围

对辖区内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、场所等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关注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易燃易爆场所等高风险区域。



登记造册

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详细登记，包括隐患名称、位置、性质、危害程度等信息，为后续评估和处理提供依据。



识别方法

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档案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，对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初步识别。





专家评估与确认

1

专家组成

组建由消防、建筑、电气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，对初步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评估。

2

评估标准

根据火灾隐患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整改难度等因素，制定科学的评估标准，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。

3

确认结果

经过专家评估后，对火灾隐患进行确认，并出具评估报告，明确隐患等级、整改建议和处理意见。





报告编制与上报

报告内容

编制详细的火灾隐患排查报告，包括排查范围、识别方法、登记造册情况、专家评估结果等内容。

上报程序

将火灾隐患排查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至相关部门，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和消防安全委员会。

跟踪督办

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对火灾隐患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03

督办机制建立及实施



督办机构设置及职责明确



设立专门督办机构

在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机构，负责统一协调、指导和监督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、督办及立销案工作。

明确职责分工

明确督办机构的职责分工，包括负责起草相关政策文件、制定工作计划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督促整改落实等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、有章可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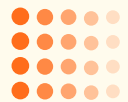
督办程序规范化管理

建立规范化流程

制定详细的督办程序，包括立案、调查、评估、整改、验收等环节，确保督办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。

完善相关手续

在督办过程中，要完善相关手续，如立案审批表、整改通知书、验收合格证明等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。



进度监控与结果反馈

定期检查进度

督办机构要定期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了解整改进度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VS

及时反馈结果

在整改完成后，督办机构要及时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单位，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。同时，要将督办结果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04

立销案办法制定与执行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295330241013011302>